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679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负责人王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郑[REDACTED]

被告郑[REDACTED]，女，1983年6月3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

被告张[REDACTED]，男，1981年9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98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 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 556 弄 11 号 1 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陈文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诸劭劭